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议于2017年11月15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泸溪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湖南省泸溪县共同出资设立合资企业的议案》；

为实施泸溪县污水及垃圾处理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公司决定与泸溪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湖南省泸溪县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拟为“泸溪启迪桑德环保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拟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市政工程、环境工程设计、施工；环卫项目投资建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该公司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结果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16,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80%；泸溪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20%。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该合资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事宜，公司将视其设立及业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投资设立生物质能综合利用项目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实施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生物质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公司决定在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该全资子公司企业名称拟为“呼伦贝尔桑迪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拟为“生态能源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农产品初加工服务，电力生产及销售，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饲料加工，热力、热水、蒸汽的生产及销售，薪柴批发销售、蒸汽锅炉、热水炉改造，货物道路运输”（该公司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结果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该全资子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事宜，公司将视其设立及业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贵州省福泉市投资设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实施贵州省福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公司决定在福泉市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该全资子公司企业名称拟为“福泉市福清环保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拟为“生活垃圾处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该公司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结果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9,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该全资子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事宜，公司将视其设立及业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山东千骏环卫科技有限公司在山东省费县共同出资设立合资企业的议案》；

为实施山东省费县城乡保洁市场招标一标段项目，公司决定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桑德新环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桑德新环卫”）与山东千骏环卫科技有限公司在费县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该合资公司企业名称拟为“临沂桑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拟为“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工程施工；垃圾清运、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及销售；物联网服务，普通货运（不含危险化学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维护；市政工程施工、维护；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销售环保设备”（该公司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结果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北京桑德新环卫以货币方式出资

人民币 45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90%；山东千骏环卫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该合资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事宜，公司将视其设立及业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青岛城阳市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山东省青岛市共同出资设立合资企业的议案》；

为共同开发山东省青岛市环卫等城市运营服务市场，公司决定与青岛城阳市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青岛市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该合资公司名称拟为“青岛城阳桑德市政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拟为“智能环卫系统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环卫、环保产业开发、建设、运营（包括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转运、中转站建设、公厕建设运营、垃圾处理处置、污水污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维护，市政设施建设、维护；环卫设备销售；土壤修复技术；绿色新能源开发及利用；物业管理；物流、物联网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广告设计、代理、制作及发布；各类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等以上业务的投资与建设”（该公司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结果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7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70%；青岛城阳市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30%。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该合资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事宜，公司将视其设立及业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安徽观远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在安徽省合肥市共同出资设立合资企业的议案》；

为实施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桑德新环卫决定与安徽观远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在合肥市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拟为“合肥桑德慧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拟为“智能环卫系统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及发布；环卫、环保产业投资、建设、运营（包括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转运、中转站建设、公厕建设运营、垃圾处理处置、污水污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物流、物联网服务；绿色新能源开发及利用；环卫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维护，市政设施建设、维护；各类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该公司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

门登记核准结果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北京桑德新环卫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60%；安徽观远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40%。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该合资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事宜，公司将视其设立及业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认购成都行建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为开发成都市环卫市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桑德新环卫决定以增资扩股方式认购成都行建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行建”）51%股权，北京桑德新环卫本次出资额为人民币 5,516.33 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成都行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04 万元，其中，北京桑德新环卫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5,204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1%，自然人汪洋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49%。

因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原股东方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实缴出资 600 万元，本次增资后，成都行建认缴注册资本为 10,205 万元，实缴 5,804 万元，对于未实缴到位的 4400 万元注册资本，双方于增资同时就原股东实收资本未到位部分共同实施减资，减资后成都行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04 万元，桑德新环卫及自然人汪洋的持股比例仍为 51%、49%。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该公司增资扩股及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公司将视其增资扩股、减资及业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认购成都行建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3 号）。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河南省伊川县投资设立危废处置项目公司的议案》；

为实施河南省伊川县静脉产业园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桑德（天津）再生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再生”）决定在伊川县设立危废处置项目公司，该项目公司名称拟为“洛阳桑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拟为“固废处理处置设备的生产、销售、检修；环保项目专业承包；环保项目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资源回收综合利用产品的销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营服务”（该公司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以经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结果为准)；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全部由天津再生以货币方式认缴。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该项目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事宜，公司将视其设立及业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第一项至第六项、第八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投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7-134 号)。

九、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财务资助，年借款利率为 4.35%，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借款协议的签署等相关工作，公司将视借款协议签署及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在对本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王书贵、韩永、曹达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6 票。其中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135 号)。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